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1.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3.084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8.2632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联合体

日期：2025年6月2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